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5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知识产权许可

●协议内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韩国 AbClon, Inc. 就其研发的单克隆抗体产品 AC101 于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以下简称“区域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的独家许可。

●特别风险提示：单克隆抗体产品 AC101 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是否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尚不确定；且其在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等尚须得到相关药品主管机构的批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与韩国 AbClon, Inc.（以下简称“AbClon”）（以下简称“合作双方”）签订《Exclusive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AbClon 独家许可复宏汉霖于区域内使用其拥有的单克隆抗体产品 AC101（以下简称“AC101 产品”、“标的产品”或“产品”）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复宏汉霖可开展产品在任何适应症领域的开发，包括胃癌及乳腺癌适应症领域的研发、生产、使用、销售、要约销售、进出口及其他商业化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 标的产品

1、 基本信息

AC101 产品是 AbClon 利用专有抗体研发平台“新抗原表位筛选技术”发现的第一个创新单克隆抗体，拟用于胃癌及乳腺癌的治疗。AC101 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2、 市场情况

AC101 产品为用于胃癌及乳腺癌治疗的创新单克隆抗体产品，全球市场目前尚无类似产品销售。根据 Global Data 数据库显示，全球胃癌治疗领域市场预计在 2024 年将达到 44 亿美元，全球 HER2 阳性乳腺癌治疗领域市场预计在 2023 年将达到 127 亿美元。

三、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 复宏汉霖

复宏汉霖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哥白尼路 150 号 1 幢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复宏汉霖的经营范围包括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的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71.33855% 的股权。

根据复宏汉霖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宏汉霖总资产为人民币 41,4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8,02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391 万元；2015 年度，复宏汉霖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380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2、 AbClon

AbClon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为韩国首尔，负责人为 Dr. Jong Seo Lee。AbClon 主要致力于新型抗体、创新抗体药物的研发，其已建立新抗原表位筛选

技术（NEST）和单克隆抗体技术（AffiMab）两个平台，以加快发现和研制创新抗体药物。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复宏汉霖与 AbClon 就本次合作达成《许可协议》如下：

1、知识产权许可

AbClon 许可复宏汉霖使用其拥有的 AC101 产品的知识产权和许可信息，并独家许可复宏汉霖于区域内开展研发、生产、使用、销售、要约销售、进出口及其他商业化行为。

2、技术转让

AbClon 应根据约定将产品相关信息转让给复宏汉霖。

3、付款

复宏汉霖应根据约定支付 AbClon 总额合计不超过 1,650 万美元的知识产权转让费、产品研发和销售里程碑款项，不包括全球合作权利金，具体安排如下：

- （1）前期款 100 万美元，根据约定于本协议生效后分两期支付；
- （2）研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 1,550 万美元，根据进度分批支付。

此外，复宏汉霖应在销售提成期间按约定比例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额支付销售提成。

4、选择权

在约定期间内，若 AbClon 拟向第三方转让、授予 AC101 于区域内以外的相关权利时，复宏汉霖有优先选择权。

5、生效

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合作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C101 产品为 AbClon 研发的创新单克隆抗体，目前，市场上尚无类似产品。

AC101 如与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联合使用预计将有效提升胃癌与乳腺癌适应症的治疗效果；同时，本次合作可利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现有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的技术和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从而增强本集团抗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力。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AC101 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的研发阶段，其是否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尚不确定，且根据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AC101 产品尚需申请和开展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如适用）临床试验并经相关药品主管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区域内上市。

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